

附件

2022 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 创新示范项目申报办法

一、申报主体

项目申报主体为出版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技术企业、新闻出版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的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。申报主体须在中国境内注册，从事或参与出版领域工作，对出版领域科技与标准研发具有一定积累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分为创新成果和示范单位两个类别。

（一）创新成果类

1. 科技创新成果。跟踪信息技术发展趋势，利用 5G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，在出版业内容生产、排版装帧、印刷发行、数字内容资源管理、知识服务、版权保护等领域取得的创新成果。

（1）5G 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传输高速率、低时延、大容量等技术优势，探索与出版业内容生产、表达和传播各环节的深度融合，从而在出版产品形态上构建多样化的视听

说阅读场景，为视觉高清化、内容跨媒介化、推送实时化等提供技术支撑。

(2) 大数据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数据感知、采集、存储、处理、分析、可视化等技术优势，提取数据价值，优化出版单位选题策划、内容生产、印制加工、营销服务等环节，为政府、机构、企业和个人综合应用数据提供服务。

(3) 云计算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分布式存储、弹性计算、数据虚拟隔离等技术优势，实施数据存储、资源管理、网络传送和信息安全建设，促进出版业信息采集、内容发布、产品形态创新。

(4)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在感知、决策、执行、控制工作中的智能化技术优势，为出版单位智能策划、内容自动化生产、智能审校、智能数据加工、智能交互、智能印刷、智能营销等提供技术支撑。

(5) 区块链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防篡改、可溯源、防伪造等技术优势，提供高可靠性、高安全性和高效率的可信体系，促进版权保护、版权管理工作水平提升。

(6) 物联网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信息感知、数据传输、高精度定位等技术优势，形成产品之间、产品与用户之间信息高效交互，实现出版产品在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、使用过程中的智能化识别和管理。

(7)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创新成果。利用其三维

图形生成、动态环境建模、实时动作捕捉、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优势，实现多源信息融合、感知交互、动态场景与实体行为仿真，推动与出版产品结合，探索“元宇宙”模式应用，提升读者阅读体验。

2. 标准创新成果。围绕出版业发展关键领域、关键环节，重点关注有利于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融合发展，有利于打通行业壁垒、突破技术瓶颈的重要标准，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工程标准等。

（二）示范单位类

1. 科技应用示范单位。积极运用前沿数字技术，创新出版业态、传播方式和运营模式，技术水平领先、协同创新能力强、成果转化成效突出，在推进行业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价值的单位。

2. 标准应用示范单位。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领域和新业态、新形态等方面的重点标准，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、促进产业转型和融合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，目前能够正常使用或运营。在建或计划项目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2021 年申报但未入选的项目，有实质更新的可继

续申报，无实质更新的不再申报。

（三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，申报主体未获得完全知识产权或明确授权的项目，以及近三年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，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推荐4个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每个类别的数量，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报送。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和中央直属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由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，每个申报主体限报1个项目。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直接提交申报材料，每个申报主体限报1个项目（仅限申报创新成果）。新闻出版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直接提交申报材料，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5项标准创新成果和5家标准应用示范单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填写。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（<https://www.nppa.gov.cn>）下载有关材料，如实填报《2022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和《2022年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示范项目信息采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采集表》），确保内容填写准确、完整，并按要求加盖申报主体、主管主办单位或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公章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。包括申报主体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，如课题、专著、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、获得奖励情况等。如有必要，需提供使用说明、网络服务地址及可供测试的账号密码等。

(三) 格式要求。纸质版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打印(两面印刷)并装订成册，装订顺序依次为《申报书》《采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封面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，一式五份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和《采集表》须为 doc 格式，其他证明材料可为 jpg、pdf 或其他格式。

(四) 报送途径。纸质版申报材料通过 EMS (中国邮政速递) 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 614 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52。信封外注明“出版业科技与标准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材料”字样。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xwbsfxm@sina.com，并以“申报类别-项目名称-申报主体”格式命名。

(五) 报送时限。请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锦璘、张文娟

联系电话：010—83138339 (兼传真)、83138453